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 化 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臺北市中山堂在歷經三年之工程整修後，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間重新開幕，並自九十一年四月起，將中山堂之「中正廳」及「廣場」開放供各界租借使用，同年六月「光復廳」亦開放供各界租借使用。故為規範中山堂場地之使用規則，期能發揮場地空間之最大效益，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自九十一年起，先後訂有「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中山堂廣場使用管理要點」及「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使用管理要點」，惟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府法規委員會以北市法秘字第○九三三○八八二一○○號函示略以：「有關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爰將本所原有之「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中山堂廣場使用管理要點」合併訂定為「臺北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所提供場地使用之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使用本所中正廳者，應具備之資格。
- (六)第六條明定各場地之使用用途及限制。
- (七)第七條明定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 (八)第八條明定場地使用之申請期間及申請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
-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使用各場地之節目審核方式。
- (十)第十條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退費方式。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申請人申請變更原企劃活動內容之期間及處理方式。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申請人申請加演或公開彩排之期間及手續。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應遵守本所訂定之申請使用須知。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方式及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負之責任。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凡進入本所各場地之人員應遵守之規範。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本所提供場地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二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